臺北市政府 108.08.12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310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3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服飾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4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4 年 3 月 16 日到職，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滿 2 年，自翌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，訴願人應給予○君 10 日特別休假而未給予○君特別休假，亦未給付應休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805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不清楚勞動基準法對於特別休假日數之規定，將立即改善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3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.....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

0860100382 號.....訴願請求 請求.....撤銷裁處文號：：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381 號之裁罰（罰鍰）.....。」惟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382 號函僅係原處

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38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在

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.....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」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

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；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，應依第五條之規定。」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，行使特別休假權利：一、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，每一週年之期間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9 | 對繼續工作滿一定 | 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 | 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期間之勞工，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。 |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br>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 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br>……<br>2.乙類：<br>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<br>…… |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|---|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勞動基準法對於特別休假日數之規定，因而對於所有新進勞工均完整說明休假日準則，並公告於公告欄，經全體勞工同意始施行。訴願人並無故意剝奪勞工休假權益，休假日準則亦非訴願人單方面決定。訴願人自即日起即依法令規定辦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8 年

4 月 3 日列印之○○員工年假天數表、○君請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律規定，已立即改善等語。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，應給予特別休假 10 日；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項、
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總務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與勞工約定特別休假採何種制別？如何給假？答：採週年制

（以到職日計算），滿 1 年給 3 天，滿 3 年給 5 天.....。問：如勞工特別休假未休畢，

係發給未休工資或約定遞延？答：未休畢部分直接折發工資給員工。問：如何給予勞工駱○○特別休假？答：駱員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到職，採週年制，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起年

資滿 2 年，休假期間為 106/3/16～107/3/16，給假 5 天，分別休在 106/3/15、107/3/20、107/5/4、107/7/23、107/8/28 皆休畢，故無折發工資問題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查，○君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到職，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工作滿 2 年，自翌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

5 日止，訴願人應給予特別休假 10 日。惟依卷附○君請假紀錄所載，○君該段期間並無特別休假之紀錄。另訴願人總務○君亦於上開會談紀錄陳稱，未給付應休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不知法律規定，已立即改善等語，縱然屬實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得作為本件免責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

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